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3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、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